

宜良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

各乡镇(街道):

根据《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宜良县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宜农联发[2021]1 号)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县购机办、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站“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纪要”的要求,就下一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特此公告。

1.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重点是确保粮食、生猪、重要农产品供给等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,应补尽补。
2. 综合宜良县农业生产实际,优先录入办理补贴微耕机,大、中、小型拖拉机,铧式犁,旋耕机和农畜产品生产机具。
3. 优先录入办理补贴 2020 年已购买的机具(已开具正式机打发票)。
4. 果蔬烘干机暂不录入,何时录入县购机办另行通知。
5. 因年终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要求,手机 APP 录入不低于 80%,顾各乡镇(街道)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操作员优先使用机主手机 APP 录入。

